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與本通函相關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9)

- (1)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 (2) 建議選舉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3) 董事薪酬
 - (4) 監事薪酬
- 及
- ###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26號雅居樂中心33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8頁。本通函亦隨附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gileliving.com.cn>)。

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最少24小時之前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有意願，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3年6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履歷	9
附錄二 – 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履歷	1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雅居樂控股」	指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3），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的公告有關提名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當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述「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26號雅居樂中心33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如適當）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8頁的會議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以港元認購和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條）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9)

執行董事：

陳卓雄先生 (聯席主席)

黃奉潮先生 (聯席主席)

李大龍先生 (總裁 (總經理) 及首席執行官)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三鄉鎮雅居樂花園

興業路管理大廈

非執行董事：

魏憲忠先生

岳元女士

中國主要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華夏路26號

雅居樂中心3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

翁國強先生

黎家河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敬啟者：

(1)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2) 建議選舉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3) 董事薪酬
(4) 監事薪酬
及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95條，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2023年7月20日屆滿。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審議並決議提名以下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為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 (i) 執行董事候選人：陳卓雄先生、黃奉潮先生及李大龍先生；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翁國強先生及黎家河先生。

經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亦已審議並決議提名以下候選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為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 (i) 執行董事候選人：陳思楊先生；
- (ii)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徐永平先生；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王功虎先生。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由於現任非執行董事魏憲忠先生及岳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先生不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彼等將自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後卸任。彼等確認與董事會並無分歧意見，亦無有關彼等卸任而須知會香港聯交所及股東之其他事宜。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之委任獲股東批准後，任期將自2023年7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將與彼等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董事會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薪酬。在第三屆董事會任期開始之前，第二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繼續履行彼等的董事職責。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翁國強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黎家河先生和王功虎先生已分別向本公司作出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彼等進行了評估及審閱。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翁國強先生和黎家河先生保持獨立，而王功虎先生均為獨立，並且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王功虎先生及／或翁國強先生及／或黎家河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等均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等都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

當委任或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到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並適當考慮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內有關多元化所帶來的好處。董事會已考慮提名委員會的評估，並認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王功虎先生、翁國強先生和黎家河先生能夠通過各自在物業管理和會計方面的全面經驗和寶貴的專業知識促進董事會多元化，以及為董事會的持續性和穩定性作出貢獻，並且本公司已經或將大大受惠於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貢獻和灼見。董事會相信彼等將或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有關建議選舉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3. 建議選舉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22條，第二屆監事會的任期將於2023年7月20日屆滿。監事會建議以下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為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 (i) 外部監事候選人：王韶先生。

監事會亦建議以下候選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為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 (i)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張娉婷女士；及
- (ii) 外部監事候選人：鄭健程先生。

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由於現任股東代表監事施征宇先生及外部監事王功虎先生不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監事，彼等將自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日後卸任。彼等確認與監事會並無分歧意見，亦無有關彼等卸任而須知會香港聯交所及股東之其他事宜。

根據公司章程，職工代表監事乃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而無需股東批准。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之委任獲股東批准後，第三屆監事會所有監事任期將自2023年7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將與彼等訂立服務協議。監事會建議股東授權監事會釐定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的薪酬。在第三屆監事會任期開始之前，第二屆監事會全體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繼續履行彼等的監事職責。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娉婷女士及鄭健程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上述監事候選人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有關建議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

6.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安排

隨函亦附上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至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完成過戶文件註冊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票連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於上述日期或之前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之指示填妥及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26號雅居樂中心35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閣下有意願，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動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各項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提呈的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陳卓雄／黃奉潮

2023年6月30日

* 僅供識別

執行董事

陳卓雄先生，66歲，由2018年5月31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此前，彼自2017年7月21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8月27日起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亦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陳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制定戰略及提供指導。其自2005年8月起一直擔任雅居樂控股（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83）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雅居樂控股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為雅居樂控股的整體營運提供指導。陳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房地產開發及相關業務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

陳先生曾獲多個獎項，包括於1998年獲中山市個體勞動者協會及中山市私營企業協會授予的先進工作者，及於2000年在國家小康住宅示範小區評比中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建設部授予的小區建設突出貢獻獎。陳先生亦曾於1999年擔任中山市私營企業協會第二屆理事會及中山市個體勞動者協會第四屆理事會常務理事，及於2004年擔任廣東省房地產業協會理事及常務理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為家族信託（「陳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卓雄先生被視為於陳氏家族信託所持有的本公司582,100,521股H股好倉及91,556,229股H股淡倉中擁有權益。另外，陳先生被視為於雅居樂控股2,453,096,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黃奉潮先生，60歲，自2017年7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於2017年8月27日起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彼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黃先生自2018年11月9日起代行本公司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職責主持工作，及於2019年5月28日獲正式委任及直至2020年7月21日辭任該職位。黃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戰略發展策略並監督其實施，其在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領域擁有逾23年經驗。黃先生於1999年10月加入雅居樂控股，先後擔任中山市雅居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雅居樂控股房地產管理中心總監以及廣州南湖雅居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廣州花都雅居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黃先生於2005年1月起擔任雅居樂控股副總

裁負責全國地產項目拓展，開發物業管理。黃先生於2008年起兼任海南及雲南地區總裁，分管旅遊地產開發管理。黃先生自2014年3月起一直擔任雅居樂控股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黃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中國廣東石油學校（現稱廣東石油化工學院）輪機管理專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為天津奉欣商業中心（有限合夥）（「天津奉欣」）的有限合夥人並擁有99.9%的權益，天津奉欣為上海葆雅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葆雅」）及上海秉雅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秉雅」）的有限合夥人並分別擁有94.96%及95%的權益。黃先生亦分別為上海葆雅及上海秉雅的普通合夥人，可全權控制上海葆雅及上海秉雅。上海葆雅為上海詠雅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詠雅」）的普通合夥人，可全權控制上海詠雅。上海秉雅為上海詠雅的有限合夥人並擁有50%的權益。上海詠雅為共青城雅生活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投資」）的有限合夥人並擁有45%的權益，共青城投資持有本公司19,122,646股H股。黃先生為共青城投資的有限合夥人並擁有4.99%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奉潮先生被視為於共青城投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另外，黃先生擁有1,400,000股雅居樂控股的個人權益。

李大龍先生，38歲，自2020年7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彼亦為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彼自2016年8月至2020年7月擔任首席財務官，自2017年8月至2020年7月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自2019年11月至2020年5月擔任常務副總裁。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決策、業務規劃及重大經營決策。李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其於運營、財務、投資及資本市場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

李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及具備扎實的行業知識，自本集團上市後，協助董事會制定發展規劃及落實相關策略，令本集團在行業領域及資本市場備受認可。李先生主導執行本集團行業整合戰略，先後完成多個優質收併購，包括對雅生活未來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前稱中民未來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及民瑞物業服務（上海）有限公司收購，使本集團完善業態佈局，確立領先優勢。

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3年11月至2016年6月，李先生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一家會計師事務所）資本市場部高級經理，主要提供一系列有關資本市場交易的專業服務。自2005年8月至2013年11月，其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辦公室）（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先後擔任審計員、高級審計員、經理及高級經理。

李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05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獲行政管理學學士學位（第二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為天津朝泰商業中心（有限合夥）（「天津朝泰」）的有限合夥人並擁有99.9%的權益。天津朝泰分別為上海焰雅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焰雅」）及上海澄雅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澄雅」）的有限合夥人並擁有47.5%權益。李先生亦分別為上海焰雅及上海澄雅的普通合夥人並擁有2.5%的權益，可全權控制上海焰雅及上海澄雅。上海焰雅為上海燁雅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燁雅」）的有限合夥人並擁有50%權益。上海澄雅為上海燁雅的普通合夥人，可全權控制上海燁雅。上海燁雅為共青城投資的有限合夥人並擁有45%權益。李先生為天津奉欣的普通合夥人，可全權控制天津奉欣。天津奉欣為上海葆雅的有限合夥人並擁有94.96%權益，天津奉欣為上海秉雅的有限合夥人並擁有95%權益。上海葆雅為上海詠雅的普通合夥人，可全權控制上海詠雅。上海秉雅為上海詠雅的有限合夥人並擁有50%權益。上海詠雅為共青城投資的有限合夥人並擁有45%權益，共青城投資持有本公司19,122,646股H股。李先生為共青城投資的有限合夥人並擁有2.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大龍先生被視為於共青城投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大龍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費凡女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思楊先生，39歲，自2023年5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分管本集團運營管理中心及市場發展中心。陳先生對企業管治，運營管理以及市場資源開拓具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於2010年加入雅居樂控股，彼於雅居樂控股及旗下多個產業集團擔任重要職務。自2010年6月至2016年7月，先後擔任雅居樂控股成本專員、成本經理及成本總監。自2016年8月至2017年2月，陳先生於本集團分管投資運營業務。自2017年3月至2023年5月，陳先生先後擔任雅居樂控股建設集團副總裁、房管集團聯席董事長及資本集團副總裁。

陳思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陳卓雄先生之兒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思楊先生擁有本公司1,051,983股H股權益。

非執行董事

徐永平先生，58歲，自2013年6月起，擔任龍城城市運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物業管理公司）（「龍城」）黨委書記及董事長。徐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徐先生於物業管理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

自2021年10月起，徐先生擔任深圳市龍崗區政協委員、自2019年12月起擔任中共深圳市龍崗區非公黨委委員、自2019年9月起擔任深圳市龍崗區工商聯常委、自2015年8月起擔任深圳市龍崗區物業管理協會會長及自2012年11月起擔任深圳市物業管理行業協會副會長。

彼現為中國註冊物業管理師、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及建築工程高級工程師。

徐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中國安徽機電學院（現稱安徽工程大學），獲得應用電子技術工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獲得中國復旦大學區域經濟學專業研究生學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為徐州市濤之實生活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徐州市濤之實」）的有限合夥人並擁有91.55%的權益，徐州市濤之實擁有龍城3.6%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於徐州市濤之實所持有的龍城3.6%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功虎先生，49歲，自2020年7月21日起擔任監事。彼為現任天能控股集團戰略資本管理中心副總經理。王先生自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擔任蘇州揚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652）董事長，自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董事。自2014年7月至2022年12月，他曾先後擔任中民未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首席財務官、董事長及總裁，該公司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自1997年7月至2014年6月，他曾分別任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上海和勤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科比斯鎮江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上海矽睿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等。

王先生現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王先生於2002年獲中國南京大學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於2010年獲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碩士研究生。

翁國強先生，63歲，自2022年1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在上海物業管理行業擁有超過23年的豐富經驗。翁先生自1999年10月至2008年5月於上海陸家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並自2008年5月至2009年12月於無錫東洲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10年1月起，翁先生曾先後擔任上海同涑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職務。

翁先生自2017年11月起為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先生自2002年至2014年9月曾擔任中國物業管理協會副會長，自2014年10月起擔任中國物業管理協會高級顧問，翁先生自1999年起擔任上海市物業管理行業協會副會長（2016年至2017年期間曾任上海市物業管理行業協會會長）。

翁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同濟大學，獲得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9月獲澳門的澳門大學頒發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翁先生分別於2003年5月及2004年9月獲上海市職業技能鑒定中心獲認可為國家職業資格二級職業經理人及一級高級職業經理人。翁先生亦於2006年10月獲上海市人事局認可為註冊物業管理師，並於2009年9月獲江蘇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黎家河先生，63歲，自2023年3月3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彼擁有逾19年的物業管理相關工作經驗。黎先生自1993年3月至2000年4月於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48））（「保利控股」）擔任財務部經理，並自2002年9月至2005年1月於保利控股擔任人力資源部門經理。黎先生自2000年5月至2002年8月於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保利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49））（「保利物業」）擔任副總經理，自2005年1月至2019年4月先後於保利物業擔任總經理、董事及董事長。自2019年5月至2020年8月，黎先生擔任保利物業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黎先生於2004年9月自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獲得企業管理（財務及投資）結業證。黎先生於2005年12月獲得物業管理師資質。

股東代表監事

張娉婷女士，46歲，自2011年加入雅居樂控股，現擔任雅居樂控股人力行政中心高級人力資源總監。加入雅居樂控股之前，彼曾任廣汽豐田汽車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人事科系長級。張女士在人力資源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

張女士於1997年畢業於中國湖南人文科技學院（前稱中國湖南婁底師範高等學校），並於2006年畢業於中國華南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專業。

外部監事

鄭健程先生，42歲，自2021年起擔任廣東卓冠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彼自2015年至2021年擔任中山市翠亨新區政府項目管理中心主任。自2009年至2015年，其於中山市三鄉鎮城市建設和管理局擔任常務副局長。

鄭先生擁有建築工程管理高級工程師職稱，於2009年1月獲得中國廣州大學資源環境與城鄉規劃管理學士學位。

王韶先生，51歲，自2017年8月21日起擔任監事。

王先生自1994年10月起一直就職於廣東省房地產行業協會，目前為會長，負責協會全面管理工作，包括戰略規劃、公共關係及主持理事會會議工作。自2003年6月起，其亦在南方房地產雜誌社（廣東省房地產行業協會的附屬單位）擔任多個職位，其目前擔任雜誌社社長，負責雜誌社全面管理工作，包括計劃制定，目標管理及對外交流合作。

王先生現為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6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94年6月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房地產經紀及管理專業，並於1999年7月獲同所大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王先生目前為中國房地產業協會的理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9)

於2023年7月20日舉行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26號雅居樂中心33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
 - 1.1 重選陳卓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 1.2 重選黃奉潮先生為執行董事。
 - 1.3 重選李大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1.4 選舉陳思楊先生為執行董事。
 - 1.5 選舉徐永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6 選舉王功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7 重選翁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8 重選黎家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會」）非職工監事（「監事」）：
 - 2.1 選舉張娉婷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
 - 2.2 選舉鄭健程先生為外部監事。
 - 2.3 重選王韶先生為外部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

承董事會命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陳卓雄／黃奉潮

香港，2023年6月30日

截至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陳卓雄先生[^]（聯席主席）、黃奉潮先生^{^^}（聯席主席）、李大龍先生[^]（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魏憲忠先生^{^^}、岳元女士^{^^}、尹錦滔先生^{^^^}、翁國強先生^{^^^}及黎家河先生^{^^^}。

-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agileliving.com.cn>）網站。
2. 本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實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i)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26號雅居樂中心35樓）（如為內資股股東），或(ii)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本公司股東有意願，仍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至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完成過戶文件註冊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票連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於上述日期或之前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5.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的時間預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費用。本公司股東可就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疑問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電話號碼為(852) 2740 8921及電郵至ir@agileliving.com.cn。

* 僅供識別